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連淑美

電話：0225857528#207
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0900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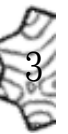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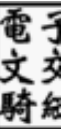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視障者(學生)跨齡整體重建服務計畫、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、視覺障礙學齡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(0000117A00_ATTCH1.pdf、0000117A00_ATTCH2.pdf、00001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「109年視障者(學生)跨齡整體重建綜合服務計畫—跨生涯階段、職業重建服務諮詢、課後生活自理、評估及課後功能性課程、學習輔具及教材服務」。建請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、本人及家長知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計畫提供大專校院以下之一般學校(含幼兒園)的視覺障礙學生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，服務項目詳見附件『109年視障者(學生)跨齡整體重建服務計畫』。
- 二、本服務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『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』、『視覺障礙學齡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』後，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、家長討論並於評估後進行服務。
- 三、本服務計畫提供生涯各階段視覺障礙者(學生)之教師、本人及家長，對於視障學生相關之生活自理、教育、研習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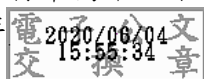
生涯等各項問題之電話及網路諮詢。

四、相關經費：由本會項下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服務計畫提供。

五、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、本人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大學、各縣市高中以下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訂

線

